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行政會議廳(桃園校區 A118 會議室)

主持人：任委員立中

記錄：黃楓菁

出席人員：李昭慶委員、楊葉承委員、陳芳姿委員、陳彥綺委員、周麗娟委員
陳秋良委員、陳潔瑩委員、胡秀玲委員、溫明輝委員

請假人員：吳瑞萱委員、林文晟委員、黃瑞恒委員、林盈鈞委員、學生代表黃冠恩
委員、學生代表廖翊婷委員

列席人員：劉正田副校長兼教務長、教務處龔家容行政組員、研究發展處陳玉麟研
發長、體育室鄭豐譯主任、學務處李俞麟學務長、主計室張致誠組長、
魏俞貞組長、黃至敏組員、推廣部陳俊均資深專員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上次(114 年 12 月 23 日)會議決議事項及報告執行情形：

一、主計室提：本校115年度預算分配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依會議決議照案分配辦理。

二、會計資訊系提：財經學院會計資訊系ESG與數位碳管理產碩班國際證照獎勵
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一)第四條申請辦法修正為 ESG 與數位碳管理產碩班學生在校期間完
成培訓課程並取得第二條之專業證照者，於每年 6 月底或 11 月底
前提出申請(限在學學生)，檢附證照影本及繳費證明文件…。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依會議決議辦理。

三、空中進修學院提：本院擬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導師
制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第一點有關本要點法源部分可參照校修定之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
第一條之文字修正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教師
法第三十二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狀
況與需求，訂定本校辦法要點。

(二)有關說明三導師制以本院臺北校區班級為原則、每名導師輔導 2~3
班級部分未列入條文中、另說明三所述班導師由校本部專任講師以

上擔任與本辦法第二點第三款本校之導師由本部專任教職員擔任不一致，如果職員在空院授課，則渠等對空院而言則屬教師身分，請空中進修學院再修正調整。

(三)本案法規條文有關空中進修學院簡稱本校部分請再評估。

(四)本案要點授權空中進修學院修正調整文字，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5 年 2 月 3 日簽奉核定實施，修正核定之要點如議程後附。

四、學務處提:為修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及「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導師輔導費及導師班級活動費報支作業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5 年 1 月 7 日經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五、研發處提: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法規提本次會議提案七再修正，俟本次提案審議後併案簽奉核定實施。

參、報告案:

一、主計室提:關於本校校務基金 114 年度決算一案，報請備查。

說明:本校 114 年度決算書業已完成編製作業，說明如下:

(一)業務收支執行情形

1. 本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

(1)業務收入實際數 12 億 7,208 萬 5,042 元，業務外收入實際數 1 億 3,511 萬 9,103 元，共計 14 億 720 萬 4,145 元，較預算分配數 12 億 9,727 萬 3,000 元，增加 1 億 993 萬 1,145 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淨額)減少 2,073 萬餘元、建教合作收入增加 2,365 萬餘元、其他補助收入增加 4,563 萬餘元、利息收入增加 1,031 萬餘元及雜項收入增加 4,461 萬餘元(主要係承曦樓重建工程債權憑證認列收入 4,394 萬餘元)等所致。

(2)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數 13 億 3,476 萬 8,340 元，業務外費用實際數 6,302 萬 4,254 元，共計 13 億 9,779 萬 2,594 元，較預算分配數 12 億 9,145 萬 7,000 元，增加 1 億 633 萬 5,594 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增加 2,267 萬餘元(含高教深耕計畫增加 1,339 萬餘元)、建教合作成本增加 3,439 萬餘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增加 2,042 萬餘元與雜項費用增加 4,562 萬餘元(主要係認列呆帳 4,394 萬餘元)等所致。

(3)以上收支相抵，產生實際賸餘數 941 萬 1,551 元，較預算分配賸餘數 581 萬 6,000 元，增加 359 萬 5,551 元，主要差異如上所述。

2. 本年度決算數與上年度決算數比較

(1)本年度收入 14 億 720 萬 4,145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3 億 2,214 萬 5,636 元，增加 8,505 萬 8,509 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淨額)減少 520 萬餘元、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增加 1,451 萬餘元、其他補助收入增加 2,492 萬餘元、利息收入增加 400 萬餘元、違規罰款收入增加 152 萬餘元及雜項收入增加 4,468 萬餘元等所致。

(2)本年度支出 13 億 9,779 萬 2,594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3 億 660 萬 2,190 元，增加 9,119 萬 404 元，主要係用人費用增加 2,083 萬餘元、專業服務費增加 202 萬餘元、折舊、折耗及攤銷增加 408 萬餘元、呆帳及保證短絀增加 4,394 萬餘元、高教深耕計畫支出增加 1,339 萬餘元、政府補助計畫支出增加 1,104 萬餘元等所致。

(3)以上收支相抵，產生本年度決算賸餘數 941 萬 1,551 元較上年度決算賸餘數 1,554 萬 3,446 元，減少 613 萬 1,895 元，主要差異如上所述。

(二)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土地改良物 429 萬元，房屋及建築 1,391 萬 4,867 元，機械及設備 2,958 萬 1,286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7 萬 6,276 元，什項設備 1,930 萬 1,292 元，共計 6,756 萬 3,721 元；本年度可用預算數為 7,030 萬元，執行率為 96.11%。

(三)資產負債淨值情形

1. 資產總額計 45 億 5,092 萬 6,380 元，其中流動資產 3 億 1,657 萬 8,369 元，占 6.96%，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5 億 5,685 萬 6,632 元，占 56.1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 億 8,312 萬 47 元，占 34.79%，無形資產 2,908 萬 550 元，占 0.64%，其他資產 6,529 萬 782 元，占 1.43%。

2. 負債總額計 2 億 5,555 萬 3,543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5.62%，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7,571 萬 6,384 元，占 3.86%，其他負債 7,983 萬 7,159 元，占 1.75%；淨值 42 億 9,537 萬 2,837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94.38%，其中基金 31 億 4,419 萬 5,449 元，占 69.09%，公積 1 億 5,160 萬 3,025 元，占 3.33%，累積餘絀 9 億 9,957 萬 4,363 元，占 21.96%。

決議:同意備查。

二、國際事務處提:有關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115 年度活動分攤費用 5 萬元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為促進國際交流、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並吸引優秀境外學生來台就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設置「年度活動分攤」機制，每年提供永續性校務支持，協助辦理三大洲教育青年會外，尚整合多項台灣與其他國家之雙邊教育交流與多元國際事務工作人員講習，成效卓著。
- (二)有關本活動分攤費新臺幣 5 萬元整，係由國際處年度分配預算項下支應，以支援本處業務推動及執行相關國際交流工作，並透過基金會之專業平台擴大本校國際能見度與合作網絡。
- (三)本案係推廣性質，屬列管經費項目，且逾全校年度推廣費上限，實屬業務實際需要，請准予支用。

辦法:本案經本會通過後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一、主計室提:本校116年度概算擬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 (二)本校 116 年度教育部基本需求及績效型補助款額度尚未核定，爰暫依 115 年度核定額度 7 億 4,377 萬 1 千元(115 年度教育部核定基本需求補助款 7 億 2,734 萬 5 千元、績效型補助款 1,642 萬 6 千元詳附表 2)經資門配置同上年度，俟 116 年度補助款核定後修正經資門補助額度。其餘係調查本校各項收支後，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及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設算預算規模調整編列。

(三)關於本校 116 年度概算擬編情形，說明如下：

經本室彙整各單位收支、學雜費收入及教育部補助收入等，116 年度總收入為 13 億 3,738 萬 2 千元，較上(115)年度 13 億 2,535 萬 2 千元，增加 1,203 萬元，約增 0.91%，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及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收入增加所致；總支出為 13 億 3,485 萬 9 千元，較上(115)年度 13 億 1,617 萬 5 千元，增加 1,868 萬 4 千元，約增 1.42%，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收入增加相對成本亦增加及新增學務處及體育室等臨時空間規畫及搬遷工程案所致，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為 252 萬 3 千元，較上(115)年度賸餘數 917 萬 7 千元，減少 665 萬 4 千元，約減 72.51%。

1. 經常性業務收支餘絀擬編列如下（詳附表 1-4）：

- (1)業務收入編列計 12 億 6,004 萬 2 千元，較上(115)年度 12 億 5,173 萬 7 千元，增加 830 萬 5 千元，約增 0.66%，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及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收入增加所致，內容如下：
- A. 學雜費收入編列 3 億 6,171 萬 8 千元。(預估學生人數 8,414 人) (詳附表 3)。
 - B. 學雜費減免編列 4,041 萬 1 千元 (詳附表 3)。
 - C. 建教合作收入編列 1 億 2,693 萬 2 千元。
 - D. 推廣教育收入編列 1,500 萬元。
 - E. 權利金收入編列 39 萬 2 千元。
 - F.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編列 6 億 9,226 萬 8 千元(含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計畫 1 億 400 萬元)。
 - G. 其他補助收入編列 9,764 萬 3 千元(含高教深耕計畫 6,591 萬 7 千元)。
 - H. 雜項業務收入(招生考試收入)編列 650 萬元。
- (2)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計 13 億 1,625 萬 9 千元，較上(115)年度 12 億 9,897 萬 5 千元，增加 1,728 萬 4 千元，約增 1.33%，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收入增加相對成本亦增加及新增學務處及體育室等臨時空間規畫及搬遷工程案所致，內容如下：
- A.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編列 8 億 9,979 萬 5 千元(含人事費 5 億 8,149 萬 9 千元、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9,515 萬元、折舊 1 億 687 萬 7 千元、水電費 1,000 萬 2 千元、國外旅費 400 萬元、大陸地區旅費 20 萬元、推展費 122 萬元、發展創新特色領域計畫 131 萬 8 千元、優良教師等相關獎勵經費 232 萬 6 千元、導師班級活動費 150 萬元、論文指導費 79 萬元、學務處及體育室等臨時空間規畫及搬遷工程案 497 萬 5 千元及其他費用 8,993 萬 8 千元) (詳附表 4)。
 - B. 建教合作成本編列 1 億 1,423 萬 9 千元。
 - C. 推廣教育成本編列 1,200 萬元。
 - D.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編列 5,000 萬元。
 - E.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編列 2 億 3,401 萬 9 千元(含人事費 1 億 5,070 萬元、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3,900 萬 3 千元、折舊 1,503 萬 9 千元、水電費 300 萬元、體育活動費 152 萬 7 千元、推展費 10 萬元、公關慰勞費 72 萬元、績優職員獎勵 4 萬 8 千元及其他費用 2,388 萬 2 千元) (詳附表 4)。
 - F. 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35 萬 6 千元。
 - G. 雜項業務費用(招生考試費用)編列 585 萬元。
- (3)業務外收入編列 7,734 萬元，較上(115)年度 7,361 萬 5 千元增加 372 萬 5 千元，約增 5.06%，主要係受贈收入增加所致，內容如下：
- A. 利息收入編列 3,400 萬元。

- B.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編列 3,105 萬元。
- C. 違規罰款收入編列 89 萬元。
- D. 受贈收入編列 1,000 萬元。
- E. 雜項收入編列 140 萬元。
- (4) 業務外費用編列 1,860 萬元，較上(115)年度 1,720 萬元增加 140 萬元，約增 8.14%，主要係宿舍費用增加所致。
- (5) 上開經常性收支相抵後，116 年度賸餘 252 萬 3 千元。
- 2. 資本支出擬編列 1 億 6,600 萬元，項目分析如下（詳附表 5）：
 - (1) 固定資產編列 9,400 萬元，較上(115)年度 7,000 萬元，增列 2,400 萬元，約增 34.29%。其中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為 2,500 萬元、教育部及其他政府專案補助為 1,500 萬元、建教合作計畫為 270 萬元，餘 5,130 萬元為動用校務基金歷年結餘，內容如下：
 - A. 教學單位基本需求編列 430 萬元(含 4 個學院及通識中心)。
 - B. 行政單位基本需求編列 2,155 萬 3 千元(電腦、圖書及辦公設備汰舊換新)。
 - C. 空中進修學院編列汰換設備 35 萬元。
 - D. 法規及計畫需求編列 702 萬 1 千元(教學單位發展創新特色領域計畫經費 100 萬元、教學單位統籌獎勵性經費 100 萬元、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計畫經費 142 萬 1 千元、政府專案補助計畫學校配合款 360 萬元)。
 - E. 專項需求編列 3,991 萬 1 千元(包含承曦樓 1 樓空間整建工程 475 萬 8 千元、臺北校區錄影監視系統更新 1,435 萬 3 千元、臺北校區停管系統更新 276 萬 8 千元、網路骨幹交換器 800 萬元、電視牆設備 250 萬元及學務處課外組及社團臨時空間規畫及搬遷工程 753 萬 2 千元)。
 - F. 統籌款編列 316 萬 5 千元。
 - G. 教育部其他專案補助編列 1,500 萬元。
 - H. 建教合作計畫編列 270 萬元。
 - (2) 無形資產編列 2,000 萬元，同上(115)年度編列數。其中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為 1,000 萬元、建教合作計畫為 150 萬元，餘 850 萬元為動用校務基金歷年結餘，內容如下：
 - A. 電腦軟體經費編列 1,074 萬 4 千元(由資網中心調查全校需求提出)。
 - B. 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計畫購置電腦軟體經費編列 57 萬 9 千元。
 - C. 專利權經費編列 20 萬元。
 - D. 建教合作計畫編列 150 萬元。
 - E. 統籌款編列 697 萬 7 千元。
 - (3) 延資產編列 5,200 萬元，較上(115)年度 2,300 萬 3 千元，增列 2,899 萬 7 千元，約增 126.06%。其中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為 1,650 萬 3

千元，餘 3,549 萬 7 千元為動用校務基金歷年結餘，內容如下：

A. 重大工程編列 5,005 萬 2 千元(包含優化臺北校區五育樓道路側外牆整建工程案 3,431 萬 4 千元、學務處課外組及社團臨時空間規畫及搬遷工程案 655 萬 9 千元及體育室及上課場地臨時空間規畫及搬遷工程案 917 萬 9 千元)。

B. 統籌款編列 194 萬 8 千元。

(4)以上動用校務基金歷年結餘款 9,529 萬 7 千元，較上(115)年度 4,250 萬元，增列 5,279 萬 7 千元。

4. 關於本校 116 年度概算編列額度檢陳附表 1-5，提請審議。

(1)附表 1-116 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

(2)附表 2-113-116 年度政府補助款編列情形比較表

(3)附表 3-112-116 年度學雜費統計一覽表

(4)附表 4-114-116 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與管總編列比較

(5)附表 5-116 年度資本支出概算表

辦法：案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同意審查後，循預算程序辦理後續事宜，並授權主計室俟依主管機關核定情形調整相關收支項目金額。

決議：

(一)有關資本支出編列項目：專項需求項目之電視牆設備原編列 250 萬元部分調降為 100 萬元，另統籌款原編列 316 萬 5 千元部分調增為 466 萬 5 千元，資本支出擬編列 1 億 6,600 萬元部分維持不變。

(二)餘照案通過。

二、推廣教育部提：修訂本校「附表推廣教育開班收費及人事費支給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擬修訂本校「推廣教育開班收費及人事費支給標準項目 B 支給費用：學士學分班及專科 80 學分班授課教師鐘點費」，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

(二)本案係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 日行政院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修訂，及業經 114 年 12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三、推廣教育部提：有關本校「臺北校區承曦樓1樓空間整建工程」原核定總預算789萬8,080元，增加306萬4,742元，工程總預算建議調整為1,096萬2,822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依據黃士瑜建築師事務所 114 年 12 月 12 日士設字第 1141212003 號函、總務處 115 年 1 月 6 日 1140012448 號簽文及本校新興工程預算支用要點第 5 條辦理。
- (二) 旨揭本工程案細部設計資料業經 114 年 11 月 17 日 114 年度第 6 次工程規劃設計簡報會議討論，會議紀錄，及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北商大總務字第 1140360608 號函送事務所於 114 年 12 月 2 日收訖，請黃士瑜建築師事務所辦理修正在案，事務所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資料，先予敘明
- (三) 本案經修正細部設計，預算經費為新台幣 1096 萬 2,822 元(預估 115 年執行約新台幣 620 萬 4,961 元及 116 年度執行 475 萬 7,861 元)，修正後續細部設計總工程經費預算表及細部設計圖。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四、研發處提：修正本校教師「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諮詢輔導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協助本校教師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類型計畫，提昇研究風氣及成效，本校訂定「教師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諮詢輔導補助要點」。
- (二) 為使審查作業與後續諮詢輔導時程利於安排，故新增申請期限之規定。
- (三) 為提升資深教師輔導意願，擬新增通過計畫之額外獎勵，盼促進本校教師計畫品質與通過率。
- (四) 本案業經 114 年 1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五、研發處提：修正本校「教師研究領航制度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四點及申請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旨案教師研究領航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經 114 年 12 月 5 日 114 學年度 12 月份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 (二) 為反映各領域研究發表時程差異並提高教師參與意願，爰將學習者之成果年限由五年縮短為兩年，以提升制參與度。
- (三) 為確保領航者於研究歷程中確實投入指導並展現實質合作成果，同時鼓勵教師積極從事投稿以提升研究能量，爰調整並提高相關期刊

- 之補助金額，使其更具誘因，俾以強化本校整體研究成果之產出。
- (四)為配合要點修正並提升審查之正確性，新版申請表增列出刊狀態、近兩年成果資格、獎勵金額及合作與輔導紀錄等勾選項目，以提升審核正確性。
 - (五)為提升學習歷程紀錄之完整性與可查證性，新增定期會議紀錄單，由領航者進行指導與討論，完整記錄學習進度、指導內容與後續行動，以利學習成果之檢核與評估。
 - (六)本案業經114年1月2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決議：照案通過。**

六、研發處提：修正本校「師生參加教育部實務專題製作競賽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案師生參加教育部實務專題製作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經111年9月2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二)依本處114年7月17日奉核簽文辦理，惟本處尚無其他所業管教師獎勵辦法可納入本要點指導教師獎勵，爰擬依獎勵金發放對象修正本要點第五點經費來源並分別列述：教師獎勵金經費來源擬修正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學生獎勵金經費來源除原訂教育部補助本校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計畫經費，擬增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 (三)本案經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及同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七、研究發展處提：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培養學生成為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及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關係，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特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二)依據教育部「實習新制及手冊修正重點」，修正實習期間實地輔導訪視條文相關文字，以增加執行彈性並確保學生實習輔導品質；並增列訪視結果得作為評估實習機構持續合作之參據。
- (三)本案業經115年3月12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八、體育室提：修正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實施要點」更為完善、符合實際狀況，故修正相關條文。

(二)本要點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室第 1 次室務會議通過在案。

(三)本要點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九、教務處提：修正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

決議：

(一)擬修訂之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一)款修正如下：

2.運動代表隊比賽經費補助項目：(1)報名費：依競賽辦法規定檢據辦理報支。

(二)餘照案通過。

九、教務處提：修正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引進業界專家(業師)協同教學之實際需求，並配合「產業碩士專班業師協同教學作業要點」之訂定，爰修正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收支管理要點，明確納入業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據，並調整經費支出項目、人事費計算範圍及結餘款運用方式。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增列業師授課鐘點費為支出項目，並明定其支給依據。

2.配合新增業師鐘點費項目，調整人事費支出計算款次及上限規範。

3.修正專班經費結餘款運用方式，增訂得提撥部分經費作為招生宣傳使用，其餘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三)本要點業經 115 年 1 月 21 日召開之 115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招生會議暨研究所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四)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辦法：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教務處提：訂定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業師協同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本校產業碩士專班開班數量增加，引進業界專家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以提升學生就業力，爰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業師協同作

業要點，以明確規範業師之聘用程序及相關作業標準。

(二)本辦法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1. 明定產業碩士專班業師之遴聘資格、程序及聘任相關規範。
2. 規範業師協同教學方式、角色分工及權利義務，以確保教學品質。
3. 訂定業師鐘點費、交通費等經費支給與核銷標準。

(三)本要點業經 115 年 1 月 21 日召開之 115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招生會議暨研究所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四)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辦法：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高等研究院提：訂定本校「伊雲谷經營講座」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之教學與研究水準，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與本校合作於本校設置「伊雲谷經營講座」。

(二)為訂定本校伊雲谷經營講座聘用作業流程，俾使聘用程序合理並符合相關程序，則依據本校講座設置及經費支應辦法等相關法規及參考其他學校作法，訂定本要點。

(三)本要點草案則明定申請資格、聘用程序、講座義務、聘期終止之條件及程序、講座待遇、經費來源及期限。(附件一、二)

(四)茲就本要點重要規範事項說明如下：

1. 申請資格：校內外學者專家，在學術、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等條件之一，其所研究之領域和本大學系所有相關者。
2. 聘用程序：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由校長或學術單位推薦，並經伊雲谷講座教授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3. 講座義務：協助辦理有跨國經營與人工智慧相關議題之講堂或論壇。
4. 聘期終止之條件及程序：聘期中有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或其他確定事實，足認其已不適任本講座教授之職者情形之一者，得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終止其聘期。
5. 講座經費及講座教授獎助金來源及期限：本講座經費由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年贊助新台幣陸拾萬元，為期三年。獎助金金額由審議委員會於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年贊助額度內議定之，如有賸餘，得支應本校促進教學研究相關支出。

(五)本案經 115 年 3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3:50